**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4190-XM001/第3包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4190-XM001/第3包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8.9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92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3 | 海淀教研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58.926 | 1 | 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海淀教研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如下：

①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④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⑤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⑥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13669922829

3.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开标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6.其他

6.1供应商可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评标时将按分包N、分包N、分包N、……的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若按上述顺序在前面的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分包中进行正常的评审及得分计算并排名，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即：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供应商需主动放弃排序在后的分包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所投分包的分包号码，若未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0537

8.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程老师；联系电话：010-568727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9号

联系方式：010-56732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

联系方式：010-82575137转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皓宇

电 话：010-82575137转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3 包不适用。□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海淀教研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1 | 投标范围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评标时将按分包N、分包N、分包N、……的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若按上述顺序在前面的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分包中进行正常的评审及得分计算并排名，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即：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供应商需主动放弃排序在后的分包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所投分包的分包号码，若未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03包：海淀教研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50537/标段（包）号）和用途，如“……投标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投标文件技术\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3）其他要求：\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电话：010-82575137转807；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帐号：332456035098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附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包括相关的说明、声明或承诺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2 | 商务部分（33分） | 业绩证明 | 1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首页、买卖双方签字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
| 企业资质 | 5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5、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技术能力 | 10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
| 相关人员资质 | 8 | 1、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得2分；2、技术工程师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得2分；3、团队人员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近一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技术方案（57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12 | 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充分理解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提出非常合理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12分；能较好理解并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提出较为合理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8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能大致理解并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模糊不清，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系统运维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的特点、目标、范围；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较为准确理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的特点、目标、范围；提出较为完整和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符合采购需求，6分；基本能理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的特点、目标、范围；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管理制度 | 10 | 考察投标人服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的完备性，包括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等。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非常完善，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相适合的，得10分；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较为完善，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较适合的，得6分；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性一般，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适合性一般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服务团队 | 10 |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专业性强，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项目团队组建较完整，体系较清晰，专业性较强，具备较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 项目团队组建基本完整，体系基本清晰，专业性一般，类似项目经验较少，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 | 10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完整性、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师资培训的针对性等：完整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较为完整，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6分；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保密措施及安全保证方案 | 5 | 提供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密需求进行综合评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海淀教研平台系统运维 | 项 | 1 |  |
| 2 |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维 | 项 | 1 |  |
| 3 | 云文档在线预览服务 | 项 | 1 |  |
| 4 | 视频会议直播服务 | 项 | 1 |  |
| 5 | 流媒体转码服务 | 项 | 1 |  |

**二、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秉承“为教师服务、为教学服务、为学校服务”的宗旨，为区域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学校职能为“课程指导、教学研究、质量评价、资源建设和教师发展”，承担海淀区中学、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45000余名教师的分阶段专业发展任务。

建立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运维服务体系，为海淀区进修学校提供运维服务保障，保证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各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定期进行巡检、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和升级完善，提供必要的软件使用服务，持续保障海淀教研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云文档在线预览服务、视频会议直播服务、流媒体转码服务持续稳定使用，实现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需求**

(1)海淀教研平台服务于海淀区近4.5万名教师、以及其他B类、C类用户,支撑海淀区教师教研、培训和学分的业务。平台中的用户大部分是普通学科教师，使用过程中常遇到各种问题需要技术人员辅助解决，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中心现有的技术人员不能够响应频繁大量的技术支持需求,而教研平台中的教研活动、培训学习和学分的累计都需要即时的响应和问题解决，否则教师的教研和培训业务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因此需要专业的值守运维服务，确保教师使用海淀教研平台遇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另外，还需对新任教师提供针对性的使用培训，确保新任教师能快速上手使用教研平台。

(2)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整合对接了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多个软件平台，包括海淀教研平台、办公系统、听评课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系统间的单点登录，解决了教师使用时重复登录的问题，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身份认证问题需要做技术排查才能定位和解决，故需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确保及时响应和解决，避免对各科室教师的使用造成影响。

(3)云文档在线预览服务与海淀教研平台对接实现在线预览数据统计，支撑海淀全区教师在线进行教案、课件等文本学习时进行在线预览。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在线预览，包括文字文档、演示文档、表格文档、版式文件、文本格式、压缩文件、图片格式等，可实现快速查看文档内容，无需下载，即点即得。支持在手机、平板、PC等任何终端设备上进行预览，且内容能自适应屏幕大小和方向，适配PC端和移动端。

(4)视频会议直播服务，与海淀教研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统计视频回看点播服务，满足海淀全区教师使用，具备召集会议权限管理功能。海淀教研平台核心业务包括在课程中开展直播学习、音视频学习、教案课件文本学习等活动，并且各教师的使用数据需同步至海淀教研平台。不仅需要提供直播服务还需满足海淀教研平台中大量用户同时使用的需求，同时返回不同身份角色、不同用户的使用数据，实现数据统计分析。

(5)流媒体转码服务，应用于海淀教研平台中，要求无缝衔接到海淀教研平台，并能稳定运行和使用。支持HTTP、HLS、RTMP等播出协议，面向Windows、Android、iOS、Mac等终端提供稳定流畅的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服务，广泛应用到互联网教学、互联网电视、IPTV、VOD、视频聊天和各种互联网视频直播、点播应用中。支持的上传并发数不低于2000、播出并发数不低于2000。

**3、服务内容**

**海淀教研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指导、故障排除、数据统计、用户信息维护等服务，对于关键业务点的开展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具体的服务要求如下：

(1)安全防护：对平台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安全加固，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的安全配置、安全补丁和版本升级等。配合采购人做好信息化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2)巡检和运行保障：对平台功能和数据库进行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应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数据维护：协助采购人进行用户基础数据维护，保证平台中用户基本信息的数据准确性，并能根据采购人的数据需求，统计各类汇总数据。

(4)漏洞修复：当检测出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潜在的安全问题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漏洞修复和整改，保证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应用程序代码的物理错误或逻辑错误修复，当遇到平台的程序代码错误、bug等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修复，避免造成重大使用问题。

(5)故障处理：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使系统运行恢复正常。

(6)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制定应用数据备份策略，按照备份策略对教研平台中数据进行定期备份，或为数据备份提供技术支持。当发生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能够及时恢复数据和应用。

(7)使用指导培训：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操作问题时，能及时进行指导和培训，并提供新任教师的平台使用培训，协助采购人做好平台的使用推广工作。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维服务**

(1)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浏览器等在线工具，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

(2)巡检和运行保障：对身份认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应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提供第三方系统认证服务：为采购人建设的其他系统提供身份认证对接服务，提供身份认证接入的接口和整合技术支持，其他系统接入后实现单点登录，即通过一个应用中的安全验证，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Web应用系统。

(4)定期审查操作日志：定期对身份认证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审查，及时发现日志中的异常访问记录并进行处理，做好记录，以便事后对用户操作进行审计，建立完善的事后追溯机制。

(5)数据维护和审核：配合采购人对导入的用户身份数据进行校验和审核，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综合查询，进行用户密码的批量初始化。

(6)使用培训：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和使用问题，并进行使用培训。

**云文档在线预览服务**

(1)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在线预览，包括文字文档、演示文档、表格文档、版式文件、文本格式、压缩文件、图片格式等，可实现快速查看文档内容，无需下载，即点即得。

(2)支持在手机、平板、PC等终端设备上进行预览，且内容能自适应屏幕大小和方向，适配PC端和移动端。

(3)兼容IE、Firefox、Chrome、360等多种浏览器，确保用户在不同浏览器环境下都能正常预览文档。

(4)提供高清版网页效果支持，可在网页中展示与Office中显示一致的版式，支持缩放和复制文本内容。

(5)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查看总预览次数，并能够对域名调用量排名进行显示。

(6)支持管理用户能在后台中查看在线预览服务的使用状态，支持按百分比实时显示剩余资源，查看总调用量和昨日调用量等数据。

(7)支持同时处理多个文档的转换任务，提高工作效率。

(8)支持100M以内的单个文档的预览和转换，并提供缓存空间。

(9)支持进行文档的高清预览，支持日预览次数不低于8000次。

(10)提供文本内容防复制功能。

**视频会议直播服务**

(1)支持海淀教研平台增加用户基本信息数据，同步到直播会议后台。支持白名单功能，只能本课程下学员可以参加直播会议的研修活动。

(2)支持主持人删除聊天中的不恰当聊天内容，支持主持人与其他有权限人员可以上传各自的ppt，查看直播在线学员、禁言、邀请连线、屏幕分享。

(3)支持记录各个角色观看直播和回放的时间记录（姓名、手机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总时长）。

(4)支持将回放地址返给海淀教研平台，教师可以通过海淀教研平台随时观看直播回放。

(5)支持直播回放用户观看记录数据至少保存30天。

(6)支持在会议后台导入教师用户，下载导入用户的模板表格，并按照下载的模板的格式要求完善用户信息，上传文件并提交后，完成批量用户导入。完成用户导入后，可在用户列表中显示导入的结果。

(7)支持管理员根据需要发起对目标用户的激活邀请，系统能提示邀请短信是否发送成功，每个用户最多可以连续发送3次邀请短信。

(8)支持进行角色的创建和编辑，根据使用过程中的需要自定义创建角色，并赋予对应的权限。

(9)提供对会议数据统计的仪表盘功能，可分时分段，显示与会议数量、时长、人员、人次等会议相关的数据信息。

(10)提供会议控制功能，管理用户可在当前正在召开会议的列表中点选某个会议，进行会议的常规控制操作，也支持以会议助理的身份进入会议中完成详细的会议控制。

(11)支持在Web管理界面中，对当前召开会议的显示布局、背景图等进行设置。支持在“已结束的会议”选项卡汇总，导出已结束的历史会议参会成员信息。

(12)支持进行超级管理员权限转移，通过转移方式将超级管理员权限转移至用户列表中的其他任一用户后，原超级管理员权限降级为普通用户。

(13)支持根据会议应用场景，合理调用和分配会议资源，支持对会议发起人员进行限制，通过对发起会议权限的变更，可将默认的全部企业用户发起会议权限修改为指定的人才能发起会议。

(14)支持进行录制管理，超级管理员用户和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可以对产生的全部会议云录制资料进行管理，可对会议云录制数据进行分享、下载和删除操作。

(15)提供操作日志功能，支持记录全部具有管理权限的用户，在管理平台中的相关操作记录。

**流媒体转码服务**

(1)跨网络、多终端播出，支持通过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双向电视网络向Windows终端、移动终端等终端提供流畅的视音频播出服务，提供HLS、HTTP、RTMP、HTML5规范下的播出服务。

(2)提供多协议播出接口和Web Service调用接口，包括HTTP播出接口、RTMP播出接口、HLS播出接口、用户数查询接口、播出流查询接口、播出文件查询接口、转码调度接口、转码进度查询等接口。

(3)支持自动转码，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文件进行批量化自动转码。自动转码支持MP4、TS、MOV、FLV、3GP、WMV、RM、MPEG1、MPEG2等所有常见视频格式文件输入。

(4)支持根据转码参数模板进行转码，支持定义多个转码模板。转码过程中自动生成封面截图，可用于展示。

(5)支持转码完成后生成用于在PC、移动终端上播放的链接地址。

(6)支持转码状态回转，业务平台可以实时获取转码进度。转码结果发布，可以将资源信息发布到第三方系统上。

(7)支持流式化点播服务，播放进度跳转和拖动。

(8)支持直播信号实时归档，MP4、FLV、HLS格式的归档。

(9)支持对mp4、avi、ts、wmv、3gp、mov、flv、mpeg2等格式视频文件进行转码,输出满足多终端播放的视频格式；支持远程调度转码；支持转码状态查询；支持转码API接口。

(10)支持RTMP、HTTP、UDP、RTSP、MMS等输入协议。

(11)支持HLS、HTTP、RTMP、HTML5 Video等播出协议。

(12)支持进行访问统计，支持实时统计在线用户数量、实时显示在线用户明细、按资源统计在线用户。

(13)支持提供服务接口，包括应用查询接口、资源查询接口、归档版本查询接口、直播流查询接口、视频文件查询接口、在线用户查询接口、播放服务认证接口、推流服务认证接口、串流服务接口、直播流发布接口、系统使用负载查询接口、HTTP Flash Video播放接口、HLS播放接口、RTMP播放接口、HTML5播放接口、转码调度接口、转码结果查询接口等。

(14)支持对用户播出进行鉴权并根据鉴权结果发送播出数据，对加密视频发送解密密钥，确保合法用户才能进行播出。

(15)支持用户量、播放量、文件数量的统计，可以实时统计在线用户数和用户明细，按天、按月统计每个视频资源的播放量和访问来源细节。

**4、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需提供免费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3)当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在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4)当电话支持、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问题时，需指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协助甲方现场排除故障，确保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5)投标人需有能力提供7×24不间断远程主动实时监控支持服务，用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远程值守监控人员应7×24小时不间断随时响应故障应答，总储备人员不少于3人，并提供储备人员信息。

(6)接到甲方提出的故障处理请求后，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响应、分析，明确故障发生原因，并在规定的恢复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必要时恢复相应数据。所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定位；
2. 确定、分析故障原因；
3. 根据故障等级采取措施，防止故障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4. 对于短期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提出并执行替代方案；
5. 提出并执行故障解决方案；
6. 对于重大故障，协调、召集相关技术专家论证故障解决方案；
7. 必要时需恢复软件配置和数据等；
8. 总结故障处理过程，提出相关改善建议，防止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7)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升级服务：对服务范围内软件系统在必要的时间进行版本升级、对软件系统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漏洞修补。

**5、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专职项目经理至少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满6年，投标人应提供在职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人员的入职时间和在职经历。

(2)投标人应在认真分析运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组织运维服务人员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队伍,包括技术负责人、信息系统安全负责人、项目助理、软件工程师、应急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的支持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指导，故障排除等，对于关键业务点的开展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有效跟踪问题处理情况，保证用户问题及时得到解决，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文件。

(3)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追责或中止服务合同。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其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参与此项目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项目人员应经验丰富，并承诺在此服务范围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任何成员。需针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服务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运维服务的各个环节，保护运维服务中的物理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需建立适当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运维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行为；

(2)需对运维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如进行人员背景调查、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

(3)需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培训，并进行适当的检查，以确保服务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4)需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服务报告**

(1)系统维护技术档案

中标人需对甲方所有运维系统逐一建立维护技术档案，记录每一次修复性服务和主动式服务的详细情况。包括故障原因及故障处理情况及维护人员等信息。

(2)阶段性服务总结

根据用户系统的运行情况每月提交一次服务总结报告，回顾本阶段服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听取用户意见，并安排下一阶段系统维护需解决的具体事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维修服务内容、工作性质及服务时间汇总；
2. 故障处理情况汇总；
3. 系统状况分析及评价；
4. 对系统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的建议；
5. 讨论并提出维护服务工作改进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年终服务总结

服务期结束前或甲方指定的合适时间，双方在用户所在地举办一次系统使用维护技术研讨会，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分享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会议内容包括：

1. 听取中标人维修维护服务工作汇报；
2. 分析总结故障及处理情况；
3. 分析系统运行状况；
4.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5. 对中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总结评价。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3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截止日期前，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年终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以上资金，均已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中标人应对此充分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XX采购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合同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

2、本合同相关附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比选文件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详见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服务文档资料共分以下文档：

1 服务文档

1）实施方案

2）总体进度计划

3）服务报告

4）服务确认单

2 报告文档

 1）终验后对项目进行总结报告

3 沟通类文档

《会议纪要》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会议、评审会议、专题会议、总结会议等）

五、支持服务确认与验收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附件3《服务项目组织结构》的内容提供给甲方。

2.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至少1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提交服务阶段内的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甲方的服务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

3.验收

（1）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完成验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且运行良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2.3项目终验后，且通过项目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4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至\*\*\*年\*\*\*月\*\*\*日。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5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招标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硬件以及其它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

（1）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服务约定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约定的相应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性、可用性等）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服务过程中，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进行安全测试和渗透上线时，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对此项目，进行签署信息保密承诺书。

（8）按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运维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由甲方所有。

2.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九、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合同履行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合同履行如延期超过30日、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将要求乙方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1%-5%，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项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20%的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决定。且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另行聘请第三方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

6.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附件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子项**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附件2 ：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项目的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

# 附件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 服务组织结构及职责范围

项目领导小组：乙方公司与甲方双方各指定负责人作为项目主管，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甲方项目主管负责对乙方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总体监督、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安排、考核，对乙方公司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和反馈。

技术专家组：由乙方公司相关技术高层管理人员、资深技术专家和组成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审核技术方案、服务工作规范以及服务方法，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支持。

项目经理：由乙方委派熟悉业务并具备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并且承担过信息类似项目实施相关经验人员、项目综合能力优秀的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的具体制定、开展，率领各项目小组规范执行各项工作。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完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组织服务任务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考核、甲方响应以及沟通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主持项目现场调研工作；
* 主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 主持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负责项目的协调与调度、管理工作；
* 负责项目质量的控制和保证；
* 负责项目文档计划、管理和审核；
* 组织服务成果的检查、交付与确认。

质量保障组：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项目质量执行过程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及时纠正。

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经理带领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商务组：负责在项目过程中和甲方及相关方的商务协调工作。

在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领导下，乙方将调配对甲方信息系统熟悉、技术实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后期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2服务项目团队

|  |  |
| --- | --- |
| **项目组名称** | **项目组成员信息** |
|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
| 项目经理 |  |
| **序号** | **姓名** | **组别** | **岗位** |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 **任职****资格** | **联系方式****及所在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_年\_\_\_月\_\_\_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4-1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

4-2投标担保保函原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_年\_\_\_月\_\_\_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7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相关项目经验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学历或职称证、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关键页（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盖章页）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专业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关键页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首页、买卖双方签字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10相关证书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5.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6. 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IT服务项目经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9. 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
2. 系统运维方案
3. 服务管理制度
4. 项目服务团队
5. 培训方案
6. 保密措施及安全保证方案
7. .......

（内容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